

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军区、四川省军区和甘孜军分区的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委、机关自身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建设，为泸定县的改革开放、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人武部落实成都军区提出的“正规化建设指导思想端正，领导坚强有力，部队高度稳定，军政素质优良，四个秩序正规，作风纪律严格，生活保障加强”的目标，紧紧围绕以军事训练为中心，以正规化建设为重点，以提高部队战斗力为标准，全面加强部队政治建设。按照思想教育经常化、战备训练制式化、工作制度规范化、生活管理条令化、军容风纪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套化的要求，在抓基层、打基础上下功夫，从严管理，以法治军，努力创建全面建设达标单位。

人武部党委十分注重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首先是党委“一班人”始终坚持把抓好理论学习作为班子建设的头等大事，坚持书记带班子、中心组带机关、上级带下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的办法，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其次是开展各项教育活动。三是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四是加强党委班子廉政建设。

二、泸定兵站

泸定兵站隶属于成都军区联勤部川藏兵站部雅安大站，始建于1954年，占地面积19278平方米。

兵站的主要任务是担负过往部队的食宿、卫勤保障，是川藏线上的重要“驿站”。

兵站注重国防教育、内部管理、安全稳定、骨干队伍建设、农副业生产；配合当地搞好抗洪救灾抢险、军民共建工作。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简称“武警泸定县中队”）

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于1950年6月成立，原名为泸定县公安队。1966年8月改军队建制，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后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康定军分区第二中队，隶属县人武部。1975年11月改为泸定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隶属公安局。1983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隶属中国武警部队甘孜州支队。职责是看守监狱、守护重要设施、为县内举办大型活动站岗执勤，为过往泸定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站岗放哨，参与县内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消防部队

（一）消防大队

1979年6月泸定县公安局成立消防股。1982年，消防股全部转入现役，正式纳入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序列。**1984**年**12**月泸定县公安局实行股改科，消防股改为消防科。**1997**年**8**月**1**日，根据四川省公安厅政治部公政发**[1998]** 378号、四川省消防总队党委武川消党**[1997]** 09号、甘公政**[1997]** 37号等文件精神，将消防科改为泸定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干部编制**4**人。主要职能是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政许可（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检查）、火灾现场调查及处罚。消防大队执法主要依据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建筑设计规范等。

（二）消防中队

泸定县消防中队成立于**1988**年**8**月，主要任务是担任着灭火救灾、抢险救援、消防保卫社会救助、处突维稳等任务，是部队军事化和职能地方化的有机结合。驻地在泸定县开湘路，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经过二十多年努力，由建队时的“袖珍”中队发展为功能较齐全的标准化中队。**2005**年中队有官兵**34**人，东风水罐消防车**2**辆及各类防护装备和特勤器材。

消防中队新营房于**2005**年**1**月破土动工，同年**9**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3**亩，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新营房功能齐全，有文化活动室、电子阅览室、荣誉室、储藏室；配置有新式战斗服、空气呼吸器、金属切割器、机动链锯、移动照明灯组、空气呼吸器充填泵、有开门器、射绳枪、堵漏工具、方位灯、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等一大批个人防护装备和特勤器材等。

三、武警甘孜支队教导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甘孜藏族自治州支队教导队前身为武警民警轮训队，组建于**1980**年**1**月，驻康定头道桥村银厂沟口，为正连级单位。**1983**年**1**月至**1992**年**4**月，为武警甘孜支队轮训队，正连级单位。**1992**年**5**月更名为甘孜州支队教导队，从康定迁至泸定县小烹坝，为正营级单位。主要任务是担负各种集（培）训任务，是甘孜州支队干部、骨干、新兵教育训练基地。

四、武警四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甘孜藏族自治州支队第一大队第四中队成立于**1999**年**12**月，驻扎甘孜州泸定县小烹坝，主要担负州内重大执勤、处突和反恐等任务，是甘孜支队的机动支队，是维护甘孜州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武装力量。四中队自成立以来，多次担负国家领导人和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任务，每年出动兵力帮助海螺沟旅游景点完成安全疏导工作，为泸定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中队先后被武警四川总队表彰为先进基础建设单位，多次被上级表彰为执勤和军事训练先进单位，5名同志荣立个人“三等功”。

第二章 兵役·民兵

第一节 兵役

为搞好年度征兵工作，人武部在民兵整组、训练、执勤和参建参治过程中，对符合预征条件的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兵役登记。县人民政府和12个乡镇均成立征兵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乡武装部部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每年接上级征兵命令后，即召开征兵工作会议，安排布置征兵任务。广大应征青年积极踊跃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由乡镇进行初检，按预征人数1:3的比例送县体检，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全面政治审查后择优确定入伍人员。人武部在征兵工作上连续35年为部队输送合格兵员，连续35年无责任退兵，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多次受到上级军事机关的表彰。

泸定县预备役登记对象主要以退伍士兵和地方专业对口技术人员为主，按初、中、高级编制序列登记。通过地方人才交流中心，对电子、电信、交通、建筑、桥梁、医药、卫生等行业人才进行登记造册，建立预备役人才信息储备数据库，并对数据库进行年度更新。

第二节 民兵

一、民兵组织建设

1991—2005年，人武部每年对民兵进行整组，及时调整民兵班、排和连队干部，按照“精干、可靠、管用”的要求，对民兵进行逐一审查，严把政治关，对已超龄民兵及时调出，将符合条件的青年及时补进民兵组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战备工作指示精神，及时修订完善各种作战预案，健全民兵信息网络，依照“便于集中、便于训练、便于机动、便于执行任务”的原则，及时完善民兵组织、预备役登记的核对工作。

全县12个乡镇都成立了民兵应急分队，民兵中初中文化程度占45%，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40%。党团员占56%，退伍军人占27%。